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新龙泽院区布草洗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达成以下协议，双方自愿共同遵照履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订立被服织物洗涤服务合同如下。

一、 服务要求

1、被服送达时间及地点

详见附件2：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洗涤服务流程时间表

服务范围：为新龙泽院区全部洗涤布草(包括护士帽、毛衣、羽绒服、座椅套等)范围内的工作,包含：收集、运送、分拣、洗涤、烘干、整理(包含：被褥枕拆洗、缝补等)、储存、分发、数据处理、下收下送等工序，为医院白衣工服提供水洗标，提供水溶性包装袋，中标后一次性交付院方管理部门(尺寸为：100cm×95cm；数量不低于：1000个/年)，以及配合、协助采购人开展白衣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相关软、硬件、耗材，包含安装调试费用，预估满足新龙泽院区门诊医务人员500人使用。（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病房被服及白衣洗涤技术指标及要求

2.1分检质量要求：

2.1.1将相同质地，适用相同洗涤方法处理的衣物归类，以确保衣物达到最佳的洗涤效果。

2.1.2按面料、颜色、材质分类

2.1.3按脏污程度分类：洗涤按色、质、污渍、单套、种类分开洗涤，特殊污渍单独浸泡处理。

2.2洗涤质量要求：

2.2.1医生、行政、护士、辅助类被服，应洁白、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无缺扣、无破绽。

2.2.2上衣类：领子应平挺，袖子后身应平整无死褶，前身贴边应整齐、口袋应平整；

2.2.3裤子类：腰部应平整无死褶，裤腿应平整，做缝不抽，裤脚平整不卷边。

2.2.4工勤类被服：衣领、袖口、前胸、下摆应无污渍、油渍，衣服无死褶。

2.2.5病员服类：应无污渍、无窜色、无缺扣、无破绽，衣服无死褶；

2.2.6色类洗涤：按色、按类，洗涤后不能有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衣服无死褶、无可见污渍。

2.2.7床单、枕套：应洁白、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

2.2.8被罩：应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无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

2.2.9每月不少于2次对我院洗涤被服进行清洁率抽检，每次抽检不少于10件套，工装被服类洗涤被服的洁净率不能低于99%

2.2.10缝补用扣子、针线以及带子等缝补用品及缝纫机等设备需乙方提供。

2.3烘干、折叠质量要求：

2.3.1烘干时按质地、品种、类别、数量进行装机。

2.3.2烘干后的被服，按不同种类进行折叠、打包（不能有折角、卷边、翻袖存在，衣襟、后摆上下拉平，衣领拉平拉直，不能有翻袖存在，衣带按要求系好）。

2.3.3对于破、残、缺扣的被服在折叠时必须挑出，并按照统一规格进行打包计数，包中要加入日期、种类以及报残人姓名等报残信息。

2.3.4折叠质量合格率要求在99%。

2.4缝补、拆做质量要求：

2.4.1缝补必须细致认真，补丁对齐、对色、补平、针孔均匀，线头剪掉。

2.4.2工服、病员类要求：扣子要求形状、颜色基本一致（如有原备份扣子必须使用）用双线钉四针以上保证牢固；有残破处，应用正方或长方形布料补在服装内。

2.4.3被服类要求：补成不同的正或长方形缝针，颜色必须与原被服相同；机器扎边要摘掉原来的线头，走线不能少于三行。

2.5. 洗涤公司病房被服及白衣储存运输质量规范

2.5.1清洁被服的储存区应清洁干燥，无霉菌滋生。

2.5.2清洁被服应干燥、通风的物架上保存，距离地面 $\geq 20\text{cm}$ ，距离车侧面 $\geq 5\text{cm}$ ，距离车顶 $\geq 50\text{cm}$ 。

2.5.3应使用密闭的车辆运输。

2.5.4污染被服不得与洁净被服混装，放置应有各自独立区域。

2.5.5被服应分包装运输，并有明显标识；污染被服应装入专用布袋运输(水溶性)；洁净被服可使用包皮。

2.5.6运送过污染被服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2.5.7工服由乙方统一配送，洗涤熨烫后，将工服配送到院内，所需推车、衣架等物资由乙方提供。

2.5.8交接记录应一式三份，一份乙方存档，一份交科室保存一份，交甲方总务处保存。

2.5.9记录可追溯1年。

2.6医院内所有白衣及工装等相关衣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可识别水洗标签，贴标签机，电脑等相关设备。

二、合同期限

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2年，自2025年1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中标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进行招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洗涤服务，直至新服务方入场并完成工作交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要求

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洗涤费用为：人民币6,214,614.18元/2年。

2. 洗涤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洗涤量结算，年预估洗涤量约2085441件，全年洗涤费3,107,307.09元，平均单价不超过1.49元/件。按月结算付款，每月付款金额：按当月实际发生量乘以中标平均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得出，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见票审核无误后依据合同约定付款，该费用包括现场10名工作人员的费用，以及配合、协助采购人开展白衣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相关软、硬件、耗材，包含安装调试费用，预估满足新龙泽院区门诊医务人员500人使用。

四、乙方义务与要求

1、运输要求

1.1 清洁被服的储存区应清洁干燥，无霉菌滋生；

1.2 车内清洁被服必须放置在干燥、通风的物架上保存，距离地面 $\geq 20\text{cm}$ ，距离车侧面 $\geq 5\text{cm}$ ，距离车顶 $\geq 5\text{cm}$ 到放置科室指定位置。

1.3 被服应分包装运输，并有明显标识；污染被服应装入专用包装袋运输；洁净被服可使用包皮（乙方提供专用布袋-防水、可清洗、可缩口）

1.4 运送车辆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用封闭式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运输。专用运输工具应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必须有随车消毒工具以及每日消毒记录，严防交叉感染，乙方应拍照并予以存档。

2、手术室被服报残要求

2.1 乙方现场负责人应明确手术被服报残的要求，认真填写报残单，签字确认。

2.2 包布报残时应注意：用于包装的手术包布有破洞、沙眼，且边缘毛边应予以报残。

2.3 中单、治疗巾报残应符合：有过度撕裂，严重毛边现象。

2.4 本着开源节流原则，除包布外的被服，如发现破损或轻微毛边可使用。

2.5 乙方必须填写甲方提供统一格式的报残单据，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报残。

3、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对外包洗涤公司清洗包装要求

3.1 每日按照昨日收走被服种类、数量准时到达。

3.2 每日随被服附有电子版敷料配送单。

3.3 保证每件被服的清洗质量并符合使用要求。

3.4 无污渍、血渍、锈渍、无异物、少毛絮。

3.5 按规格叠制被服，手术衣 $30*25\text{cm}$ ，中单 $48*25\text{cm}$ ，骨科单 $36*19.5\text{cm}$ ，双层大包皮 $56*29\text{cm}$ 。

3.6 清洗后被服应熨烫平整，干燥无潮湿。

3.7 手术被服上有明显破洞的应报残（不得缝补），不能再回到医院使用。有破损开线的刷手衣应进行缝补后再返回医院。

3.8 手术衣袖、前胸、腹部位置（膝关节以上）有破洞应报残，不得使用；手术衣的6条衣带不能缺失，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3.9每日送达的被服应放在消毒供应中心被服存放区，按要求分类并放在指定区域，保证敷料码放稳定性，不得坍塌造成人员伤害(发生倒塌伤人等安全隐患类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

3.10所有被服应按科室要求分类打包，包括手术室所需成型灭菌包(具体进场后与消毒供应中心对接)，包裹要求紧密不得松散，避免包内被服及衣物外露造成污染。

序号	被服种类	每包数量
1	骨科单	20件
2	手术衣	20件
3	双层大包皮	40件
4	中单	30件
5	治疗巾5片	200件
6	治疗巾2片	200件
7	小毛巾	300条
8	颅圆口	5件
9	腹口单	10件
10	内导单	5件
11	方巾	20件

五、甲方管理监督权利及违约责任

1. 洗涤按色、质、污渍、单套、服装、手术类分开洗涤，特殊污染单独浸泡处理。

2. 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市属医院织物洗涤消毒服务管理规范（试行）》所定标准进行洗涤，在双方约定周期内完成院方交付的洗涤任务，并严格按照医疗用品洗涤流程对所收被服进行收集、运送、分拣、洗涤、烘干、整理(包含:被褥枕拆洗、缝补等)、储存、分发、数据处理等工序(同时包含工作服白衣的水洗标及实施维护费用)，并能对特殊感染物品提供消毒服务。

2.1被服洗涤须有明确的脏、净隔离区域划分。

2.2洗涤前须进行预分检，脏、净分开洗涤(在乙方处进行)。

2.3感染的被服须预先浸泡消毒(在乙方进行并提供可溶性感染被服包装)。

2.4被服的运送时间按医院规定时间完成；

2.5运送车辆消毒，必须有随车消毒工具以及每日消毒记录，严防交叉感染；

2.6洗涤报损率不得低于80次水。

2.7洗涤用水为软水洗涤，每季度检验洗涤被服的含铁量、含氯量、PH值，延长被服寿命，乙方同时提供检验报告，甲方不定期进行抽检。

2. 8以上所列未及的, 需符合医疗卫生单位控感要求及《市属医院织物洗涤消毒服务管理规范(试行)》要求。

3. 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 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 若需重复使用, 应单独打包, 单独运输, 应先消毒后洗涤参照WS/T508-2016, 与一般被服隔离, 做好标识, 制订防护及预防措施。盛装感染性织物的收集袋(箱)宜为橘红色, 有“感染性织物”标识, 使用专用水溶性包装袋。

4. 所洗涤被服的折叠方法应按甲方指定折叠方法进行折叠。折叠后的所有被服干净、平整、无穿孔、无粘附物、无异味。

5. 对被服进行熨烫, 经熨烫的被服平整, 无双重痕迹和不规则熨痕。

6. 洁净被服需单独分类打包, 使用由乙方提供布制标准密闭的打包袋。

7. 依据《市属医院织物洗涤消毒服务管理规范》标准, 负责免费对甲方提出反洗的物品进行及时处理, 保障被服洗涤质量达到甲方的要求。

8. 乙方对未达报废状态的被服提供无偿性缝补为白衣、工服提供纽扣; 包括缝补材料, 缝补技术要求细致, 不能影响外观及正常使用。如未达到要求的被服每发现一件, 甲方扣除违约金50元/件, 达到《市属医院织物洗涤消毒服务管理规范》中报残状态的被服洗涤、折叠后统一交回, 由甲方处理, 同时提供报残品种及数量的单据。

9. 应满足北京市《市属医院织物洗涤消毒服务管理规范》标准, 同时符合甲方工作的其他要求。

10. 被服按《市属医院织物洗涤消毒服务管理规范》标准进行洗涤, 洗涤温度、洗涤时间和洗涤剂投放的浓度PH值控制准确; 被服洗涤质量标准气味、白度(白色被服)、彩色度(彩色被服)、洁净度、完整度、损坏程度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要求; 视觉感官: 外观整洁、无水渍血渍污渍、无异味、无异物; 被服洗涤内在质量中细菌菌落总数、大肠杆菌、溶血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达到GB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11. 医院被服洗涤按污衣类别分机洗涤, 工服和病衣、传染病人衣服分机洗涤, 儿童及有色差的被服要分机洗涤, 防止交叉感染及染色。根据布料质地, 被服的污染程度、污物性质的不同选择合适的洗涤原料、洗涤程序、温度等, 以保证洗涤、烘干质量。

12.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洗涤物品的使用情况、洗涤次数等统计数据。收取的被服可实时跟踪洗涤状态、洗涤频率，并对送洗涤被服进行寿命检测，在发放、使用过程实现全程数字化管理。并由乙方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13. 提供专车专用，自行装卸，按院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达到分时、分批、分类，实时供应。确保被服及时收取，准时发放。

1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送达到指定被服库房内，并将被服码放整齐至对应货架(发生倒塌伤人等安全隐患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15. 必须遵守《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物业公司管理条例》《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物业监督管理办法》、《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物业后勤管理与服务监管细则》、《外包洗涤公司管理制度》对外包物业公司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严格按《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物业监督管理办法》、《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物业后勤管理与服务监管细则》《外包洗涤公司管理制度》执行。

16. 甲方对乙方进行评分，同时参考《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物业后勤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并依据《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物业后勤管理与服务监管评分标准》进行考核。考核为年终考核。考核评分达到85分为考核合格，考核评分达到95分为考核优秀，85分以下为不合格，年终考核不合格时，甲方将下发整改通知单给予乙方书面警告，限期乙方整改，并扣除违约金为本合同实际年总费用10%，乙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且承担全部责任。

17.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全力配合甲方工作,保证被服的供应。

18. 向甲方无偿性提供所有送洗返回被服布质包装袋及交接数据单据，单据数量要清楚，明确（数据单据为每日及每月的结算清单）。

19. 乙方工作人员需穿公司统一工作服，不得穿白衣，不得在院区内吸烟，乙方员工需佩戴胸牌（明显位置），衣帽整洁，佩带帽子、口罩、手套，等如发现着装不规范者从当月洗涤服务费扣除违约金100元/人，以此累计。

20. 院区洗涤服务人员，工作时间禁止为甲方之外的单位服务，如经发生上述情况，则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10%作为违约金。

21. 乙方洗涤消毒地点应为招标时营业执照固定地点，不得将医院被服运送到其他公司或者其他场地进行洗涤，如发现扣除当月10%作为违约金，并解除合同期内合作关系。

22. 乙方应定时为新龙泽院区洗涤服务人员发放薪资，不得拖欠，如经查实拖欠员工工资，甲方有权扣除其当月洗涤服务费10%作为违约金，直至发放工资为止。

23. 乙方在医院内所收被子、褥子、枕头必须运送至乙方换洗，不得在医院内拆洗进行二次污染，针线、裤带等缝补用品均由乙方承担，如洗乙方在院内拆洗被子、褥子、枕头等行为将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5%作为违约金。

24. 自乙方负责医院洗涤工作开始，院内所有被服在洗涤过程中造成的月损坏率超过 0.2 %，由乙方负责赔偿，按原价的80%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洗涤费用5%作为违约金。

25. 乙方应保证医院当月破损被服修补完好率99%，经核实每月医院内各科室投诉三次，以此累计，医院有权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用1%作为违约金。

26. 乙方负责特殊感染的被服进行单独洗涤，并须经过严格的消毒处理，因消毒的质量问题而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经有关部门鉴定后，须赔付医院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另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20%的违约金。

27. 所有洗涤被服必须保证做到双重消毒（蒸汽、药物），每月需有照片或者视频反馈至甲方，如未提供将影响当月满意度及考核。

28.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被服的消毒隔离洗涤工作，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现场进行考察，如不符合消毒隔离规定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5000元。洗涤被服经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测不达标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5000元。若上述情况累计发生超过三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9. 乙方返回的被服，洁净质量检查必须在出场前完成，杜绝不合格的被服送交医院。对未达到洗涤标准的被服应在乙方处重洗，重洗被服数量按照合同约定返回时间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出厂前未经质检，导致科室投诉洗涤质量不合格被服每件被服扣除乙方50元，如出现批量性（当天应交付数目的5%以上）不合格的被服，影响到医院的正常使用，乙方须按当天被服洗涤费的50%作为赔偿金额，若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10%作为

违约金，对此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洗涤，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送回时间迟延则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支付甲方违约金。

30. 为确保甲方送洗被服的正常周转及使用，乙方自取走被服时起应将洗净后的被服按合同约定时间送交院方。应事先考虑到停水、停电、交通运输、交通管控、疫情防控等客观因素，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理由迟延交付或交付质量不合格产品，影响甲方洗涤被服等物资的正常周转。如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将洗净后的被服送交甲方的，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5000元，以此累计，若超过24小时，则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15%的违约金。

31. 乙方负责按时送回洗净后的被服，双方应做好交接手续，填写交接单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乙方送回和收取的被服数目应完全一致，如送回医院的洗净被服数量与收取时双方记录的数量不符，乙方应说明情况并做出合理解释，以纸质版方式加盖公章交至院方，并要求其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如上述的被服短缺问题确属乙方原因所致，且无法补救的，乙方对医院予以一定的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一般按缺失被服原价的80%进行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洗涤费用5%的违约金。交接记录应一式三份，一份乙方存档，一份交科室保存，一份交甲方总务处保存，记录可追溯1年。

32. 乙方工作人员防护用品以及所属区域清洁工具，例如：口罩、帽子、手套、洗手液，扫把、拖把等均有乙方自行提供，甲方不予提供。

33. 由于被服洗涤服务属于重体力工作，为保障工作顺利并且安全进行，乙方在医院工作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年龄必须在22-55岁之间，并具有健康证，当超龄人员为其服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当月10%的洗涤服务费用，以此累计，直至人员更换为止。

34. 医院科室对其发生不良问题提出质疑时，乙方需三天之内向甲方提交整改资料和问题发生原因的纸质版（盖公司章），如三天内未及时反馈将纳入到月满意度调查及年终考核并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用5%。

35. 医院所有干净被服以及脏污被服包布由乙方提供，不得使用医院被服进行打包。严格执行院方控感制度，做到净污分开；特殊被服，如携带传染病源的物品应进行预处理，乙方需提供可溶性包装单独打包，单独运送，做好明显标识，与一般被服隔离。

3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任何设备不得进入院区,如发现扣除本月洗涤服务费5%,直至改进为止。

37. 每季度向甲方提交疾控中心被服菌落数检查报告,检测种类不得低于被服洗涤种类30%。

38. 每月总务处将针对被服、白衣、手术被服在洗涤、包装、运输、供应质量等方面进行检查,月末将一线科室满意度反馈至乙方,综合评定,作为服务费用支付与合同续签的依据。根据每月满意度总务处有权扣除当月5%-15%洗涤服务费。

39. 门诊被服及白衣必须每日09:00之前完成收发工作,病房被服及白衣务必每日11:00之前完成收发工作,如经科室投诉漏收,少收,少送现象发生,每次投诉扣除500元,以此累计。

40. 如医院内洗涤服务人员每月科室投诉三次以上,将不能为甲方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如未更换,将扣除乙方当月5%的洗涤服务费,以此累计直至更换。

41. 工作时间内不得用餐,不得洗澡,不得从事与工作其他无关事项。

42. 所管辖区域房屋内禁止人员留宿,禁止外来人员进入,不得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及未认证充电器和电插排,如有违反扣除500元/次并通报批评。

43. 现场缝补人员每日务必对各科室进行巡查,及时询问缝补情况,查漏补缺,如有科室投诉存在未缝补现象,一次将扣除200元,以此累计。

44.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每周对医院内工作人员进行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培训以及业务知识培训,并有培训记录、视频,照片及签字。

45. 乙方不得将外院被服运送至甲方院内,如有发现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10%作为违约金。

46. 乙方在院内布草库房应分类码放,粘贴布草种类标识,保持库房内卫生干净整洁,人员不得留宿,布草离地面20cm存放,如发生违规现象,一次扣除违约金200元,以此累计。

47. 乙方工作人员,入院工作需办理健康证,无证不得上岗。

48. 遇上级机关到甲方单位检查工作,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相关检查资料,如未按甲方要求导致甲方受到损失,则扣除乙方当月洗涤服务费5%。

49. 未尽事宜请参照《市属医院工装被服洗涤质量规范》(试行)、《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标准执行。

50.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抗拒且不能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台风、暴风、暴雨、洪水、雷击、火灾、雪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军事行动、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国家政策变化等社会异常因素；

不可抗力发生后，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其对方，并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或终止本合同。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解决。如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根据目前医院的床位数和手术量，乙方至少需要服务人员10名，如业务量增加，乙方方可增派劳务人员。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洗涤价格。若乙方以各种理由变更或涨价，该变更或涨价行为无效，且若使洗涤工作发生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将承担所有违约或赔偿责任。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被服洗涤单价表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洗涤服务流程时间表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洗涤公司廉洁协议书
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洗涤公司安全协议协议书

甲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京福路（青云店段）

128号院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亚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齐浩然

开户行: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开户行: 工行大兴支行

账号: 01090374400120105210326

账号: 02000 11409 00655 9225

联系电话: 58516951

联系电话: 13321140960

日期: 2025年 1 月 24 日

日期: 2025年 1 月 24 日

JST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附件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被服洗涤单价表（中标后提供）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0461-XM001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4-0823

项目名称：新龙泽院区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说明
1	布草洗涤服务	1.49	2085441	3107307.09	1年的洗涤 总金额
总价（元）				6214614.18	2年的洗涤 总金额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



附件2：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洗涤服务流程时间表

(1) 乙方为医院提供不低于10名现场工作人员。

(2) 洁净被服接收时间：洁净被服机动车辆07:00到达院内进行被服卸车及科室归类，超过07:00视为迟到，以保卫处监控摄像为准。

(3) 脏污被服运送时间：脏污被服机动车辆16:00可离开医院返回工厂，早于16:00视为早退，以保卫处监控摄像为准（不包含脏污手术类布草）。

(4) 10名现场人员工作时间及人员配比

项目经理1名、库房缝补管理：1名，收发员8名(含手术室及消毒供应中心布草整理人员)。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周日07:00-11:30 13:00-17:00，员工需经过医院审核，方可上岗。

(5) 节假日期间根据医院时间安排进行调整。

(6) 新龙泽院区工作时间内全天性收发白衣，白衣今日收，隔日回。

(7) 除消毒供应中心、手术室、导管室外，新龙泽院区各科室被服必须上午11:00之前全部收发完成。

(8) 新龙泽院区内乙方负责提供院内科室被服收发车辆8辆，洁净车辆4辆，污染车辆4辆，贴有明显标识。

(9) 按照WS/T508-2016规范要求，运送被服机动车辆必须一用一消毒。

(10) 消毒供应中心洁净被服接收时间以及地点：周一至周五（工作日）7:00-8:00、周六（或节假日）8:00-9:00准时送达至消毒供应中心。

(11) 手术室以及消毒供应中心现场被服下收下送取送时间：

送洁净被服：工作日上午07:00

收污染被服：上午 09:00——10:30

下午 14:00——21:00

(12) 法定节假日以院方时间安排为准。

(13) 全院各科室以及病房配送时间：08:00-11:00。

(14) 门诊、急诊配送时间：07:50-09:00。

(15) 每日下午安排缝补人员对各科室进行缝补问询，留存记录。

(16) 如需调整或特殊情况以医院时间安排为准，院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具体取送时间。

附件3：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洗涤公司廉洁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予以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双方应严格执行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

2.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以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不得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和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5.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旅游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的使用选择权。

6. 乙方不得为发生业务的医院及科室和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物品。

7.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8. 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9.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10.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11.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坚决杜绝行贿、受贿等行为，做到廉洁自律，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合作氛围。

12.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10-58516688

邮编：100035

日期：2025年1月24日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京福路（青云店段）

128号院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321140960

邮编：

日期：2025年1月24日



附件4：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洗涤公司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

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员工在作业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罚款按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除）；

3、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1、乙方必须提交企业证件：营业执照、施工等级证书、安全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需要年检的证件必须经过当年年检，并加盖红印盖（复印件无效、传真件无效）。

2、特种设备运行和操作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特种设备获得国家运行许可证，获证率100%；特种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持证率100%。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4、现场所使用的各种设备的相关技术文件和证照必须齐全有效，各种设备必须有技术监督部门检验核发的安全准用证。严禁使用报废的车辆及其它特种施工设备。要建立设备登记台帐，定期进行检验和维修，做好维修记录。所有的机械设备应悬挂安全操作规程牌。

5、现场施工所有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6、乙方必须建立所有人员花名册，按照安全管理要求，认真做好员工的信息资料登记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乙方不得雇用 18 周岁以下人员进场作业。

7、乙方必须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和提高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教育和培训要有文字记录，要由接受教育的员工亲笔签名。

8、乙方必须建立安全保证体系，设立安全管理机构，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规章制度。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已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能遵守安全规定的人员方可上岗作业。凡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员工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9、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过程中安全防护资金的投入，保证员工个体安全防护用品的投入和质量，对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逐一落实到位，不得偷工减料。并做好各自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标识及安全警示牌等工作，加以保护，所有的图牌必须统一规格，颜色醒目。

10、乙方不得将自己所承包的工作进行非法转包或者分包。

11、乙方员工除了遵守已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外，还要遵守我单位的以下相关规定：

(1) 上班及上班前不喝酒，如经医院鉴定和有力证人证明喝过酒，而造成的设备、人员伤害事故，由本人负完全责任。

(2) 工作前及工作过程中认真做好安全隐患检查，判断处理各类事故隐患，把事故隐患处理在萌芽状态。

(3) 自觉遵守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不违章，不冒险蛮干，不违章指挥，不制造人为安全隐患，不带病上岗或操作有病设备，否则由本人负完全责任。

(4) 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指令和意见；紧急情况下有权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

(5) 上岗前按规定穿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工作。关心自己周围的安全情况，远离安全隐患易发生的区域。不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操作水平和自保互保能力。

(6) 在工作过程中，遵章守纪，服从管理，不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不得私自串岗作业，工作时不得打闹，开玩笑或干与工作内容无关的其它事情，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严禁在施工水域游泳；不私拉乱接供电线路，不违章用电；不任意拆除、挪动安全防护设施和各种安全警示标识。

(7) 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对事故隐患有及时反映的责任和督促整改的义务。

(8)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所规定的法定义务，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水上作业必须穿救生衣，并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

(9) 如乙方员工需要在我单位住宿，乙方定期做好对来我单位的外来务工人员住宿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监督；及时对外来务工人员变动情况进行登记并向保安部报送备案。

(10) 乙方住宿员工严格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防火、防盗、防事故”的安全要求，宿舍内严禁违章用电、私接电源和使用高功率电器，严禁存放任何易燃易爆物品等违禁品和废料。不准在宿舍内使用电热器具做饭、烧水等。宿舍内不要存放现金，贵重物品自己妥善保管。离开宿舍必须断电和锁门，否则，在外出发生的意外事故，完全由个人承担责任。不得随意调换住宿地，严禁留宿其他人员。

(11) 乙方使用临时电源时，必修提供带有安全漏电装置的二级保护配电箱，甲方方给予可接电。乙方必须按照设备操作流程使用用电设备，如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或使用责任人承担相应损失。

第五条：违约处罚。

1、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据国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裁定，如属于乙方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各种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人员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或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3、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六条：本安全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自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正学

日期：2025年1月24日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浩然

日期：2025年1月24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